

公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说明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发布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下称《销售办法》）第四十条作了如下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可以担任）开立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与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对账户性质、账户功能、资金划转流程、监督方式、账户异常处理等事项做出约定。**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下称大河财富）作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遵循上述要求，在中国民生银行开立了公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与其签订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服务协议（销售机构适用）》。

同时，关于实施《销售办法》的规定中第二十二项要求：**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将有关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在 5 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大河财富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正式启用公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并于规定时间内将监督协议和账户信息向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进行了备案。

《销售办法》第四条规定：**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属于投资人，**

基金销售相关机构不得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销售相关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得被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中国民生银行按照监管要求及监督协议，对大河财富开立、使用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的行为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进行监督。双方协议约定，大河财富只能通过民生银行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资金划转，资金流向明确，仅能用于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确保账户资金安全。且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大河财富与民生银行的自有资金，双方均不得将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保证账户资金独立。

大河财富开立的公募基金销售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募代销结算专户

银行账号：69844165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支行

账户监督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督银行联系人及电话：董斌 010-56384710

如对本说明存有任何疑问或者建议，请联系大河财富客服电话 400-888-0008。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附录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部分呈现

文本编码：CMBC-HT-667(网络 2015)

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协议 (销售机构适用)

编号：[REDACTED]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段百惠 [REDACTED]
联系电话：010-56362682 [REDACTED]

乙方：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富中国际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胡越 [REDACTED]
联系电话：0851-88405609

鉴于：

1. 甲方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资质的商业银行；
2. 乙方具有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的资质或正在申请该等资质，且乙方为基金销售归集专用账户的合法账户开立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开立销售账户的情形。

现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而开立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由甲方进行监督，且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监督银行，双方并就具体合作内容达

(5) 甲方在D+1日17:00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记录。

(6) 甲方在D日17:00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进行记录。

(7)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资金划转前进行交易数据的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数据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的交易数据核对一致的，甲方按照乙方的资金划付指令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划付，核对不一致的，甲方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划转指令。

2.4.2 基金销售资金事后交易数据核对

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通过报表形式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报送乙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资金汇总、明细。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根据乙方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数据与甲方报送的报表进行交易资金与基金份额、基金净值的匹配与核对。

2.5 监督承诺



2.5.1 甲方严格遵守监督原则、监督方法、交易数据核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如未达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5.2 甲方严格遵守基金销售账户监管价格服务承诺，向基金销售机构开放产品、客户、渠道等，并开展联合营销活动。

2.5.3 涉及其他监督方式和监督内容的甲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报证监会备案。

第三条 监督事项

3.1 合作内容

乙方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用于归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金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 ”基金销售账户（以下简称“基金销售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乙方基金销售业务指定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及办理结算划款。甲方对基金销售账

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为投资申请人开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

(3)对于没有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在乙方与银联开立代扣协议后，银联依据上述协议完成身份识别信息、账户信息一致性验证并告知乙方。乙方应将该等身份识别信息如实告知甲方。乙方应在得到银联“完全一致”的确认后，为投资申请人开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

3.9 账户关联

乙方得到甲方或银联“完全一致”的确认后在系统中建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与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并将投资申请人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上传给甲方，甲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留存投资者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

3.10 账户禁止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资金的转入可以通过其他银行办理，资金转出只能通过甲方办理。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只能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就基金交易业务办理资金划转，且仅具有转账功能，乙方不得办理除转账外的其他业务。如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通过基金销售账户在甲方办理柜面转账业务，同时不得购买各类票据和开通通存通兑业务。如因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故障导致不能及时给乙方办理资金划转，则甲方应提供柜面方式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应开通基金销售账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管理员密钥，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管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

3.11 账户独立

乙方销售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销售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以基金销售账户内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条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流程

13.4 乙方如因业务原因需变更乙方基金销售账户，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为乙方进行变更。

13.5 该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双方同意，针对本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规定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根据相关的要求修改并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本协议。

甲方盖章：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9月 日

乙方盖章：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6年9月 日

